

附件：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废旧物资销售公告

购买意向人：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从各单位回收了以下废旧物资：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钢丝皮带	吨	250	
2	废衬板	吨	50	
3	废油桶	个	474	
4	废电机	吨	3	
5	废电瓶	吨	5	公司经营范围含有电池资质， 并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数量为概数，具体结算以过磅为准。以上废旧物资拟进行销售，现找有意购买单位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买受人提货前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预付废旧物资全款、及办理提货前的所有手续，并根据出卖人生产组织及时安排人工及车辆清运以上废旧物资，保证不影响华银铝生产，保证以上废旧运出厂过程中不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。

二、购买意向人资格要求

及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：



(一) 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需要统一规格为 A4 纸。

(三) 废电池经营范围具有电池回收资质，经营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2018 年 1 月 25 日、26 日。

上午：9 点-11 点半；下午 2 点-5 点之前。

四、报名地点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营销物流中心销售科（办公楼 113 办公室）。

五、本次公告公布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外网上 (<http://www.hya.cn/>)。

六、废旧物资购买意向文件及方案的递交

(一) 废旧物资购买意向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点之前，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科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(二) 以上废旧物资买意向文件的递交时间、地点的安排，如特殊情况变动，出售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特别约定



(一) 本次公告内容中意向销售的废旧物资，以现场实物为准。

(二)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指定帐号，并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开始组织清运废旧物资。不按期支付款项或超过 3 日不组织提货的，视为弃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张润红：0776-3788228, zhangrh@hya. cn

罗坤明：0776-3788226, luokm@hya. cn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